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衛生	壹、醫政管理 一、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管理 二、精神與心理衛生業務	一、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診所〈含衛生所〉計 78 家。 二、辦理醫事、護理人員及醫院診所開（執）業及異動申請案，計 812 件。 三、受理民眾醫療調處案件計 3 件、人民陳情案件共計 27 件。 四、辦理醫療法規繼續教育課程 1 場次，計 30 人次參加。 一、全縣精神病患列管追蹤 2,023 人，追蹤照護 4,534 人次。 二、醫療院所精神病患出院列案追蹤，計 125 人。 三、自殺與高危險群個案通報計 254 人；關懷訪視計 1,826 人次。 四、民眾心理諮商服務，計 54 人次。 五、社區發現有攻擊行為之精神病患協助緊急送醫個案數，共計 74 人。 六、辦理校園、職場、社區精神與心理衛生宣導講座共 24 場次，計 4,520 人參與；電視台宣導 2 場次；網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共 7 場次，計 366 人；社區精神病患與自殺通報個案討論會暨工作聯繫會議共 4 場次，計 136 人參與。 七、老人憂鬱篩檢服務量計 1,847 件，轉介關懷人數計 17 人，關懷服務 72 人次。 八、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共 3 場次，評估及討論加害人處遇教育狀況。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九、辦理家庭暴力認知輔導教育、酒癮戒治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教育計畫；家庭暴力相對人收案人數共計37人，酒癮戒治計15人，性侵害加害人收案人數共計30人。	
	三、身心障礙業務	受理縣民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審核計2,593件，並陳轉縣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四、巡迴醫療服務	一、巡迴地區：山地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各村。平地鄉-新城鄉（嘉新村、七星潭村）二站。壽豐鄉-鹽寮村、水璉村、溪口村，月眉村四站。鳳林鎮-山興里、北林里、林榮里、中興里四站。光復鄉-東富村、富豐村衛生室及東富村阿陶莫、加里洞活動中心四站。瑞穗鄉-奇美村、富民村（包含富興村、富源村）村民、鶴岡村。豐濱鄉-各村落（由豐濱分院負責）。富里鄉-東里村衛生室、豐南村衛生室二站。玉里鎮：德武里、春日里、觀音里、樂合里。 二、巡迴醫療成果：每月定時定點巡迴4至5次，其辦理成果：內外科：16,933人，綜合科：111人，健檢：1,176人，合計：18,220人。	
	五、緊急醫療網業務	一、加強救護相關工作人員、一般民眾急救技能，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計2場次，86人參加。 二、辦理本縣各項活動支援救護工作，共計45場次，配合醫護人數計136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辦理災害防救、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演習計4場次。 (一) 100年9月7日配合花蓮航空站辦理地震災害防救演習計1場次。 (二) 100年12月15日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歡山管理站配合辦理高山偏遠地區救護演習1場次。 (三) 100年12月23日配合花蓮港務局辦理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暨災害防救演習1場次。 (四) 101年3月16日配合花蓮縣政府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1場次。 四、偏遠地區暨觀光地區緊急醫療站設置 (一) 加強鳳林榮民醫院緊急醫療救護能力：經行政院衛生署專案補助經費，自5月23日起由本縣北區醫院派遣醫護人員於鳳林榮民醫急診室提供夜間及假日緊急醫療服務。 (二) 秀姑巒溪緊急醫療救護站：6月23日至9月20日期間，由署立花蓮醫院及門諾醫院於奇美及長虹橋設置救護站提供醫療服務，共服務125人次。 (三) 合歡山雪季醫療救護站：100年12月31日至101年2月29日期間，由北區醫院派遣醫護人員於松雪樓設置救護站提供醫療服務，共服務494人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六、長期照顧	一、長期照顧個案服務情形— (一) 整合式評估案件數：1,401人次(初評643及複評758人)。 (二) 暫托喘息服務140人次，服務日數達846日。 (三) 外籍看護工申請案件：1,598案。 (四) 生活輔具借用服務228人次，輔具捐贈1人次，輔具轉捐贈15人次。 (五) 長照十年計畫居家護理服務61人，計365人次。 (六) 長照十年計畫居家暨社區復健服務48人，計301人次。 二、跨專業長期照顧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針對護理、復健、長照專業人員等第一線服務人員辦理： (一) 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2場，計112人次。 (二) 長期照顧個案討論會5場，計112人次參與。 三、長期照顧業務推展— (一) 辦理長期照顧各類服務宣導活動3場，計1,600人次。 (二) 電視台宣導1場次。	
	七、護政管理業務	一、辦理8家護理機構稽查輔導計11次。 二、人民陳情案件共4件，皆已妥善回覆。 三、查核護理機構違反護理機構設置標準1件，處罰鍰新台幣1萬5,000元整。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八、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違反醫師法未依期限內辦理歇業計3件，各處罰鍰新台幣2萬元整；違反護理人員法未依期限內辦理歇業4件，各處罰鍰新台幣3千元，未依期限內辦理執業計1件，處罰鍰新台幣6千元整。	
	九、醫療院所違規處理、取締密醫及虛偽誇大醫療廣告	一、查核醫療機構是否聘用非法醫事人員共稽查366件，無違規情形。 二、查核醫療廣告共稽查262件，查獲違規3件予以輔導改善。 三、查核轄內非醫療機構（如：美容業、藥局、藥房、國術館等）共稽查190件，並未發現有違規情事。	
	十、觀光醫療	一、100年11月7日邀集全縣觀光醫療業界決策高層，召開『花蓮觀光醫療迎接陸客高峰及共創榮景籌備會』。 二、100年11月11~14日台北國際旅展推廣『花蓮觀光醫療』。 三、100年11月27~28日 國家地理頻道前來拍攝花蓮觀光醫療。 四、100年12月18-21日國家地理頻道補拍花蓮觀光醫療。 五、101年1月10日召開花蓮觀光醫療健檢流程檢討會議。 六、101年2月22日召開花蓮觀光醫療行銷啓動大會籌備會議。 七、101年3月13日召開花蓮觀光醫療推動小組會議。 八、平面媒體披露32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十一、東區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整合計畫 貳、藥物食品衛生管理 一、藥商管理 二、藥物化粧品管理	一、建構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照護模式： （一）辦理本縣責任醫院病人安全業務輔導。 （二）辦理病人安全暨醫療品質相關研討會計10場次，457人參加。 二、辦理各類相關醫事人員職前及繼續教育訓練共5場，計453人參加。 三、推動民眾政策宣導及衛生教育方案，辦理宣導民眾正確就醫就診觀念等相關社區暨醫院門診宣導共18場，計867人參加。 一、辦理藥事人員執業登錄、註銷及異動，計123件。 二、辦理藥局、藥商許可執照核發、註銷及異動，計107件。 三、辦理醫療機構及藥局、藥商查核，計查核醫療院所54家次、藥局100家次、藥商162家次、非藥商195家次。 四、查獲無照藥商違規案件13件均依法處辦。 一、辦理藥物、化粧品抽驗21件，查獲2件不合格，分別依法處辦。 二、辦理不法藥物、化粧品查處，查獲藥局違規3件，會同警調單位查獲偽禁藥3件，辦理產品價購送驗檢出食品含西藥成分2件，分別依法處辦。 三、辦理藥物、化粧品標示檢查，總計查核藥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物標示516件，化粧品標示403件，查獲化藥物標示不符2件、粧品標示不符2件，依法處辦。 四、辦理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監控查處，計監控電視媒體572小時及不定期監控網路違規廣告，總計查獲違規案件計5件；依法處分及移送管轄單位續辦。 五、辦理用藥安全宣導計12場次。 六、對醫院、診所、藥局（房）等管制藥品購用情形實地查核80家次，均符合規定。 七、與各衛生所加強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反毒宣導」計267場次，計48,579人次參加。	
	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一、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專業工作人員訓練7場次，計10人次參加；志工專業訓練6場次，計262人次參加。 二、中心專業人員及志工受理個案電話諮詢與追蹤關懷服務，計509人，服務量1,230人次。 三、提供轉介參與替代療法31人次，社會服務轉介12人次，就業轉介2人次。	
	四、食品衛生	一、辦理市售食品標示稽查；稽查國產食品、進口食品、食品添加物及健康食品等，計4,879件，15件不符合規定均移外縣市處辦。 二、加強食品業管理抽驗食品合計643件，不合格15件，移外縣市處辦13件，1件移縣政府，1件調查中。 三、辦理食品違規廣告8件（6件處行政罰鍰，2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件移管轄衛生局辦理)。 四、加強市售肉品販售、肉品加工業、餐飲業、學校營養午餐肉品衛生稽查，計稽查1,500家次，均符合規定。 五、餐飲場所衛生管理： (一) 稽查輔導餐飲業者油脂衛生安全，計993家次，抽驗油脂61件經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仍持續加強辦理中，以確保飲食衛生安全。 (二) 稽查全縣高中、國中、小學之學校營養午餐製作場所之環境衛生及午餐成品衛生抽驗，計114件，均符合規定。	
	五、改善國民營養	一、辦理「天天五蔬果飲食防癌」營養講座5場次，計262人次參加。 二、辦理「健康飲食與三高防治」營養講座1場，計27人次參加。 三、「提升學童與青少年正確飲食觀念」營養講座8場，計741人次參加。 四、「食品衛生」講座10場次，計366人次參加。 五、其他大型宣導活動4場次，計534人次參加。	
	六、加強消費者服務	一、辦理食品業者自行申請產品檢驗40件，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二、有關營養師執照申請辦理登記、註銷、更新及變更場所，計16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參、保健業務 一、婦幼衛生	一、推展家庭計畫服務：提供口服避孕藥：913份；保險套：3,530打。 二、大陸暨外籍配偶健康管理： （一）為全面落實婦幼暨優生保健，加強大陸暨外籍配偶健康管理： 1.外籍配偶健康管理：應管理人數18人，已管理人數18人，管理率100%。 2.大陸配偶健康管理：應管理人數32人，已管理人數32人，管理率100%。 （二）本縣公益彩券基金項下編列外籍配偶及清寒戶婦女優生保健檢查補助，提供以下服務項目： 1.生育調節女性結紮：15案。 2.生育調節男性結紮：1案。 3.裝置子宮內避孕器：2案。 4.母血唐氏症篩檢：1案。 5.新生兒聽力篩檢：41案。 6.產前遺傳診斷：6案。 （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優生保健措施補助」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醫療補助」提供服務項目： 1.生育調節女性結紮：4案。 2.產前遺傳診斷：8案。 3.未納健保之新住民婦女產前檢查：76案。 （四）辦理「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服務情形： 1.培訓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共有20人參與服務。 2.本縣9個鄉鎮市衛生所提供966小時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服務包括： (1) 新城鄉衛生所49小時。 (2) 花蓮市衛生所202小時。 (3) 吉安鄉衛生所94小時。 (4) 鳳林鎮衛生所110小時。 (5) 壽豐鄉衛生所57小時。 (6) 光復鄉衛生所212小時。 (7) 瑞穗鄉衛生所62小時。 (8) 玉里鎮衛生所46小時。 (9) 富里鄉衛生所134小時。 三、推動母乳哺育，辦理「母乳哺育支持團體」： (一) 花蓮市共辦理6場次，計286人次參加。 (二) 壽豐鄉共辦理6場次，計103人次參加。 (三) 吉安鄉共辦理6場次，計119人次參加。 (四) 玉里鎮共辦理6場次，計98人次參加。 (五) 新城鄉共辦理6場次，計138人次參加。	
	二、兒童及青少	一、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共計473人，初篩異常3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年保健	人，確診異常1人。 二、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共計1,966人，初篩異常32人，確診異常22人。 三、0-3歲兒童發展遲緩篩檢，共計995人，疑似異常個案7人，轉介通報7人，確診2人。 四、辦理豐濱、秀林、萬榮及卓溪等鄉鎮托兒所、幼稚園學童蟯蟲檢查，共計788人，蟯蟲篩檢陽性者計139人，陽性率17.6%，已全數完成投藥。 五、辦理社區、學校性教育宣導活動共33場次，計1,418人次參加。	
	三、癌症防制工作	一、子宮頸抹片檢查：完成篩檢37,694人（100年32,106人、101年1-3月5,588人），陽性個案計243人（100年194人、101年1-3月49人），確診癌症計69人（100年63人、101年1-3月6人）。 二、乳癌篩檢：完成篩檢8,592人（100年7,579人、101年1-3月1,013人），陽性個案計884人（100年773人、101年1-3月111人），確診癌症計31人（100年28人、101年1-3月3人）。 三、大腸癌篩檢：完成篩檢13,119人（100年10,982人、101年1-3月2,137人），陽性個案計1,065人（100年913人、101年1-3月152人），確診癌症計7人（100年6人、101年1-3月1人）。 四、口腔癌篩檢：完成篩檢19,278人（100年16,206人、101年1-3月3,072人），陽性個案計2,092人（100年1,762人、101年1-3月330人），確診癌症計9人（100年9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辦理癌症防制宣導活動，共計62場次，4,699人次參加。 六、除輔導13鄉鎮衛生所及診所推動癌症篩檢工作外，定期以電話或訪查方式，輔導6所「癌症醫療品質提升醫院」-花蓮慈濟、門諾、署立花蓮、國軍花蓮、玉里慈濟及玉里榮民醫院，加強四項癌症篩檢工作，以提升本縣癌症篩檢率，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本縣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 七、為維護本縣婦女健康，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乳房X光攝影』及『子宮頸抹片篩檢』計2部巡迴車，分別於7月18日及8月16日啟動巡迴偏鄉部落社區提供便利性之2G服務。子抹車提供服務人數計2,777人；乳攝車計3,085人。	
	四、健康體適能及肥胖防治	一、100年8月至101年3月份共計減重3123.7公斤，總計參與人數746人參與。 二、101年2月13日及辦理『花蓮縣減重GO健康』啟動記者會記者，計100人參與健康減重記者會。 三、本縣13鄉鎮辦理社區健走、體能活動共5場次，計390人次參與。 四、本縣共計設置129個體重登錄點，以利民眾健康減重報名。 五、整合式篩檢第二階段衛教平台辦理規律運動指導，共22場次，計服務1,291人次。	
	五、部落健康營	一、100年9月10日辦理「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造	」教育訓練，計19人參加。 二、100年9月22-23日至台東縣金峰鄉參加「全國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專案經理進階研習課程」，並辦理專業課程及傳統文化等課程訓練增強專案助理專業知識及能力，共計41人。 三、100年9月29日辦理「101年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初審會議」，申請案件共計10件，並邀請慈濟大學張慈桂輔導委員及慈濟技術學院王淑芳輔導委員擔任評審委員，共計24人。 四、100年9月本縣提報原住民部落健康新形象代言人甄選活動，推薦人數共計11名；原住民部落健康營造生活創意方案評選，參與評選共計10件方案。 五、10月19-20日參加「全國原住民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觀摩研習暨全國原住民健康新形象部落代言人表揚大會」，本局榮獲全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海報榮譽褒揚獎」、「創意榮譽褒揚獎」、「績優人員榮譽褒揚獎」三項及本縣榮獲二名部落健康營造健康代言人殊榮。 六、100年10月29日辦理「部落社區健康營造成果發表暨無菸社區營造工作坊」，結合部落運動團體、教會、學校、關懷站及社區團體等共同辦理部落運動競賽及成果發表，共計200人參加。 七、100年11月22日辦理「花蓮縣健康聯盟會師暨表揚大會」，獎勵及表揚部落健康營造績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優單位及有功人員，並頒贈紀念品。 八、100年12月6日辦理「花蓮縣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第四次連繫暨表揚大會」，表揚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相關業務績優單位及人員，並分享得獎作品及經驗分享，共計31人。 九、101年1月11日辦理「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輔導團隊共識會議」，共計10人參加。 十、於100年9月至101年3月份持續完成辦理13場部落健康營造中心共識會議，透過共識會議建立「夥伴關係」，建立輔導團隊雙向溝通，並協同輔導委員參與會議於現場指導及提供建議。	
	六、衛生所管理	一、辦理衛生所保健業務實地輔導，共91次。 二、辦理護理長聯繫會2次，計72人次參加。	
	七、預防保健服務	一、辦理預防保健服務34場次，服務2,528人次。 二、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篩檢：血壓篩檢3,687人，異常個案2,066人；血糖篩檢計3,687人，異常個案558人；血脂篩檢計3,687人，異常個案457人。 三、癌症篩檢：肝癌篩檢2,658人，異常數32人；大腸直腸癌篩檢158人；子宮頸癌篩檢345人。 四、整合式篩檢衛教平台共計提供檳榔防制1,185人次、健康體能1,291人次、菸害防制1,189次、安全用藥1,019人次、國民營養643人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八、中老年病防制	一、累計輔導設置100個社區多元化血壓測量站，血壓測量服務35,659人次，腰圍測量服務9,878人次。 二、辦理各鄉鎮90歲以上長者居家關懷服務，共計5,387人次，提供量血壓服務共計3,949人次、測血糖服務共計389人次及腰圍測量服務共計1,049人次。 三、針對18歲以上民眾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共64場次，計3,681人參加。 四、辦理13鄉鎮花蓮縣65歲以上高血壓患者健康促進計畫，共計780人受惠。 五、發起「全民健康集點樂」活動，鼓勵民眾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於100年7月及11月分別辦理公開抽獎儀式，共計19,956人參加。 六、辦理糖尿病友成長團體觀摩會及實地輔導1場次計98人參加。 七、辦理世界糖尿病日活動，北、中、南區共16個糖尿病友成長團體，計640位糖友參加。	
	九、菸害防制	一、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加強稽查輔導工作： （一）共稽查輔導2,654件，取締數20件。 1.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稽查數24件，全部合格。 2.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稽查數50件，全部合格。 3.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20支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稽查數87件，全部合格。 4.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稽查88件，全部合格。 5.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稽查數87件，全部合格。 6.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稽查數87件，全部合格。 7.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稽查數92件，全部合格。 8.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稽查數88件，全部合格。 9.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稽查數91件，全部合格。 10.未滿18歲者不得吸菸：稽查數309件，全部合格。 11.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稽查數251件，全部合格。 12.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稽查數90件，全部合格。 13.全面禁菸場所不得吸菸：稽查數1,273件，取締數20件。 14.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菸：稽查數37件，全部合格。 (二) 辦理「花蓮縣100年高中職以下學校菸害防制法規範暨教育宣導第二次實地考評」共計143所。 (三) 辦理「100年菸害防制業務檢討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1場，共60人參加。 二、教育宣導與無菸環境建置： （一）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活動 1.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宣導總計179場次，20,818人次參加。 （1）辦理社區菸害防制宣導6場次，共534人次參加。 （2）辦理幼托園所、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校園菸害防制宣導169場次，共11,091人次參加。 （3）辦理設攤活動菸害防制教育宣導4場次，共9,193人次參加。 2.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員」初、進階培訓2場，共130人參訓並投入服務行列。 3.菸害防制宣導員協助社區校園週邊販賣菸品場所進行「禁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勸說」宣導，共115家次。 4.辦理花蓮縣100年醫事相關人員（醫師、藥師、藥劑生、護理人員）戒菸諮詢研習會，計1場，57人參加。 5.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活動共55家幼托所加入，共宣導151場次5,781人次，藉由幼童的鼓勵影響家人及訪客不在家中及家人面前吸菸，降低家庭二手菸暴露率。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6.辦理全縣12所高中職一氧化碳檢測，共檢測4,116位學生，84位學生檢測值超過6ppm，由學校教官及老師介入輔導。 (二) 推動無菸環境 1.輔導13個社區加入推動無菸環境建置。 2.輔導20個職場無菸環境建置，並參加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三、建立轄區內戒菸服務 (一)目前全縣共有34家醫療院所提供門診戒菸服務。 (二)辦理慈濟醫院戒菸班共1班，計10人，戒菸成功率持續追蹤中。 (三)結合「醫院戒菸服務社區整合試辦計畫」五間醫療院所（慈濟、玉里慈濟、門諾、署花、國軍805醫院），推廣醫院、社區、職場、校園等，提供優質戒菸服務、衛生教育宣導與健康照護。	
	肆、疾病管制 一、預防接種	一、辦理新生兒B型肝炎疫苗接種計2,783人次。 二、辦理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接種，計4,887人次。 三、辦理出生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接種水痘疫苗接種，計1,154人。 四、辦理出生滿12月以上之幼兒接種麻疹、腮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接種，計1,154人。 五、辦理2歲以上幼兒接種A型肝炎疫苗，計1,162人次。 六、辦理流感疫苗接種： （一）65歲以上長者/機構對象：23,087人。 （二）醫事及防疫人員：6,166人。 （三）1-6歲幼兒：5,487人。 （四）國小學童：9,813人。 （五）禽畜養殖業及動物防疫人員：351人。 （六）罕見疾病/重大傷病：647人。 七、辦理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2,420人次。 八、辦理「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提供74歲以上未曾接種長者免費接種，本縣計接種1,257人。 九、國小一年級各項常規疫苗接種計3,097人次。	
	二、結核病防治	一、本縣管理結核病人數計274人，其中： （一）初次治療195人。 （二）肺外結核16人。 （三）補充治療11人。 （四）慢性開放2人。 （五）疑似個案29人。 （六）重開確診21人。 二、100年9-12月結核菌合約實驗室痰液檢查，計3,238人次，痰塗片陽性243件（陽性率7.5%）、培養陽性192件（陽性率6.3%）。 三、辦理山地鄉X光巡迴篩檢，共計完成81場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計6,270人受檢，發現疑似個案計161人，確診2人，均收案管理。 四、山地鄉結核病人管理數104人，其中秀林鄉68人（佔全縣24.8%）、萬榮鄉15人（佔全縣5.5%）、卓溪鄉21人（佔全縣7.7%）。 五、都治計畫實施情形：應執行人數184人，已執行人數182人，執行率達98.9%，未執行人數：2人（1人死亡、1人在國外）。 六、為與國際接軌，配合世界衛生組織落實推動都治（DOTS）已達成結核病十年減半之目標，於95年5月1日起僱用38名人員擔任關懷員，落實執行「送藥到手、服藥入口、吃完再走」都治計畫。 七、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結核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加強花蓮縣民對結核病的重視，共辦理結核病防治宣導21場，計1,810人次參加。 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發給「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出境通知單」計157份，被限制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者有13人。（塗片陽性或培養陽性者） 九、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政策對於結核病多重抗藥個案由中華民國防癆協會團隊收案照護，計收案管理16案。	
	三、性病及愛滋病防治	一、加強高危險群抽血篩檢作業，於100年9月至101年3月底止梅毒篩檢計5,469人次，陽性計44人；淋病篩檢計4人次，陽性計3人；愛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滋病篩檢計12,217人次，陽性計1人。陽性個案皆收案列管追蹤性接觸者並轉介治療。 二、花蓮縣警察局100年9月至101年3月底止通報毒品使用者61人，經梅毒及愛滋病（HIV）篩檢均為陰性反應。 三、辦理性病及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並發放保險套，提醒民眾自我保護，共101場計17,641人次參加。 四、持續辦理自95年7月1日起實施之「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計畫」： （一）清潔針具計畫：100年9月至101年3月期間來訪者1,303人次，發出0.5ml空針10,299支，提供藥癮者保險套1,323個，稀釋液3,660支，止血帶449條，酒精棉片4,510個，針具回收盒449個，回收空針數9,883支，回收率95.96%。 （二）美沙冬替代療法：協助病人戒治毒癮，目前執行機構為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署花蓮醫院、署立玉里醫院，於100年9月至101年3月底止計收案管理55人，給予服藥戒治85人。 五、辦理校園愛滋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42場次，計10,092人參加。 六、持續追蹤愛滋感染者（165人）及接觸者檢查，協助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追蹤治療。	
	四、流感防治	一、輔導各醫療院所於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用期，加入公費克流感合約醫療院所，增加類流感病患用藥可近性。本縣公費克流感合約醫療院所計72家。 二、100年9月1日至101年3月12日止，累計使用流感抗病毒藥劑計6,468人、56,788顆。 三、100年9月1日至101年3月12日止通報流感併發症121例，確定病例數38例。	
	五、腸道傳染病防治	一、督導人口密集機構落實防治措施，實地查核計23次。 二、利用各集會或活動期間辦理腸道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22場次，計1,381人參加。 三、通報桿菌性痢疾計6例，確定病例為6例。 四、通報阿米巴痢疾計3例，確定病例為3例。	
	六、蟲媒傳染病防治	一、本縣日本腦炎確定數1例、恙蟲病確定個案數26例。 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13鄉鎮計319村里次，調查結果：布氏指數0級有315村里次、1級有4村里次，已完成孳生源清除工作。 三、於醫療院所、學校、及社區活動中心張貼傳染病防治海報並利用各種集會活動加強宣導。 四、結合社區團體辦理衛教宣導5場次，計358人次參加。	
	七、腸病毒防治	一、本縣通報感染手足口症學童數計170人，幼教保機構14所（次）停課，學校18個班級停課；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1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八、外勞健康管理	二、委請轄內17個相關單位以跑馬燈，協助宣導腸病毒防治。 三、100年托兒所、幼稚園及國小洗手設備查核，初查計234所，合格231所，合格率99%；不合格3所，經複查全數合格。101年初查243所全數合格。 一、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人數：泰國勞工198人；印尼勞工1,236人；菲律賓勞工258人；越南勞工165人，合計1,857人。 二、胸部X光異常2人： （一）經確認機構確認合格1人。 （二）確診不合格1人，已函文通知雇主遣返出境（已離境）。 三、HIV（EIA）初篩陽性2人，確認機構確認中。 四、寄生蟲不合格3人，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複檢。 五、未依規定逾期體檢及逾期送件函文至花蓮縣政府罰鍰共1件。	
	九、營業衛生管理	一、本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於98年3月26日正式實施，100年9月至101年3月輔導營業場所落實衛生自主管理計680家次，輔導改善計146家次。 二、抽驗溫泉水水質計146家次，初查合格率95.2%；抽驗游泳池水質計154家次，初查合格率95.5%，經輔導改善，複查全數合格。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伍、公共衛生檢驗 一、公共衛生檢驗	一、臨床血清檢驗： (一)梅毒血清檢驗1,506件，經確認試驗後，陽性35件。 (二)愛滋病篩檢2,512件，經確認試驗後，陽性4件。 (三)學童蟯蟲檢驗53件，陽性2件。 (四)痢疾阿米巴檢驗37件，陽性1件。 二、食品衛生檢驗： (一)穀豆及加工製品抽驗329件：檢驗防腐劑、重金屬、硼酸、過氧化氫、微生物、人工甘味劑，不合格10件（過氧化氫9件、人工甘味劑1件）。 (二)蔬果及加工製品抽驗191件：檢驗殘留農藥、防腐劑、螢光增白劑、二氧化硫、過氧化氫、人工甘味劑，不合格25件（二氧化硫24件、人工甘味劑1件）。 (三)肉品及加工品抽驗142件：檢驗動物用藥殘留、硼酸、防腐劑、亞硝酸鹽類，全數合格。 (四)水產品及加工品抽驗26件：檢驗動物用藥殘留、二氧化硫、防腐劑等，全數合格。 (五)飲料及包裝飲用水抽驗86件：檢驗微生物不合格2件。 (六)複合調理食品檢驗145件：檢驗微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生物、防腐劑、過氧化氫等，全數合格。 (七) 食用冰及冰品檢驗9件：檢驗微生物，全數合格。 (八) 食用油脂抽驗24件：檢驗品質指標酸價、總極性物質，全數合格。 (九) 酒類食品抽驗6件：檢驗甲醇、乙醇，全數合格。 三、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一) 溫泉水抽驗147件，檢驗微生物不合格7件（生菌數7件）。 (二) 游泳池水抽驗161件，檢驗微生物不合格7件（生菌數7件）。	